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

台灣 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3 號

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

3, Lane 269, Roosevelt Road Sec. 3, Taipei 106 TAIWAN



General Secretary: Rev. Lyim Hong-Tiong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第 66 屆總會通常議會 赴會通知

敬愛的議員們：平安！

感謝上帝的帶領，使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的事工能拓展。也感謝聖神的同在與保守，讓我們平安度過一年，將這一切榮耀歸予主上帝。

第 66 屆總會通常議會將於今年 2021 年 4 月 20-22 日(禮拜二~四)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聖經學院舉行，感謝各位議員同心為整體教會事工盡心、盡力！誠懇邀請各位議員預備心出席，並為總會各項會議進行關心代禱。

本屆總會通常議會執行幹事為陳義明牧師，電話：02-23625282 分機 162、秘書林佳靜小姐分機 262。隨赴會通知附上——

- ①總會通常議會時間表 ②議事規則 ③總會銓衡委員會條例
④總會議員須知 ⑤住宿須知 ⑥議案(只發給正議員)。

以下為書面通知注意事項：

一、交通：

1. **新竹聖經學院**停車位有限，為響應節能減碳愛地球，請儘量**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**。

2. 乘車及開車資訊：

3. 乘車及開車資訊：

◆ 高鐵：高鐵新竹站

A. 乘計程車：車程約 25 分鐘，車資約 280~320 元。

B. 自六家火車站搭乘至新竹火車站，步行至新竹聖經學院。

◆ 台鐵：臺鐵新竹站

A. 步行至新竹聖經學院：約 15~20 分鐘。

新竹站「後站」→向右走東南街 1 巷→往東南街前進→東南街直走 400 公尺→(看到 85 度 C)右轉食品路→食品路直走 300 公尺→(看到麥當勞)左轉高峰路→高峰路直走 200 公尺→抵達新竹聖經學院(位於右側)。

B. 搭乘計程車(前站)：車程約 10 分鐘，車資約 120~150 元。

◆ 自行開車(議會期間停車空間有限，車輛請停至學院籃球場)

A. 北部南下至新竹聖經學院：北二高(新竹系統)轉中山高速公路→新竹交流道(右轉)→光復路(左轉)→高架橋右側橋下(不要上高架橋)→食品路(左彎)→高峰路。

B. 南部北上至新竹聖經學院：北二高(新竹系統)轉中山高速公路→科學園區匝道(左彎)→園區二路(左彎)→新安路→寶山路(左彎)→食品路(左彎)→高峰路。

☐ TEL: + (886) 2-2362-5282
☐ SWITCHBOARD: DIAL. 9

☐ FAX: + (886) 2-2362-8096
☐ FAX: (02) 2363-2669

☐ E-MAIL: pct@mail.pct.org.tw
☐ <http://www.pct.org.tw>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

台灣 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3 號

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

3, Lane 269, Roosevelt Road Sec. 3, Taipei 106 TAIWAN



General Secretary: Rev. Lyim Hong-Tiong

二、報到：

1. 時間：4 月 20 日(二)中午 12:00~13:30

地點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聖經學院 (新竹市新光里高峰路 56 號)

2. 報到流程：

信徒大樓一樓辦理住宿報到→放行李→至築聖館入口(紅外線量測體溫、酒精消毒)→報到確認→領取名牌→進入會場(座位實名制)→資料袋已放置於座位上

3. 報告書資料，請妥善保管，遺失不補發。欲申請補發報告書資料者，請繳交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300 元。

4. 聖餐真空包放置於議員資料袋側邊小口袋中。

三、住宿：

1. 住宿報到：4月20日(二)中午請先至「信徒大樓」一樓辦理「住宿報到」，確認住宿飯店安排，並領取行李吊牌。入住聖經學院者請自備盥洗用具及毛巾，其他飯店提供行李運送至飯店的服務(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恕不負責保管)。

2. 接駁安排：搭乘交通車往返議場上下車地點為竹蓮國小(新竹市食品路226號)、步行約5分鐘。

四、膳食安排：

1. 4月20日(二)中午報到時間不供餐，請自行用完餐後再前往議事會場。

2. 會議期間膳食與茶點，請配合工作人員引導領取，並請注意保持用餐距離。每桌實名制，用餐議員請簽名。

3. 4月22日(四)中餐發代金。

4. 為了環保及您的健康，請自備筷子與環保杯。

五、醫療：總會通常議會期間，由新竹馬偕醫院協助。

六、總會通常議會臨時辦公室：築聖館入口外服務台後方會議室。

敬 頌

主恩永偕！

總會議長

Abus Takisvilainan

☐ TEL: + (886) 2-2362-5282

☐ SWITCHBOARD: DIAL. 9

☐ FAX: + (886) 2-2362-8096

☐ FAX: (02) 2363-2669

☐ E-MAIL: pct@mail.pct.org.tw

☐ <http://www.pct.org.tw>

第 66 屆 總會通常議會 時間表

主題：釘根本地實踐愛 結連普世行公義

4 月 20 日 (二)	4 月 21 日 (三)	4 月 22 日 (四)
	8 : 30~09 : 00 早禱會	8 : 30~09 : 00 早禱會
	9 : 00~10 : 30 全體議事 (三) 全體報告	9 : 00~11 : 00 全體議事 (六)
銓衡委員會 (續)	10 : 30~11 : 00 照相紀念 & 休息/交誼	11 : 00~11 : 30 簿冊檢查報告 議定下屆時間、地點 點在場議員人數、 確定議事錄
	11 : 00~11 : 30 簽約禮拜 北美洲台灣基督教會協會	
	11 : 40~12 : 30 總幹事卸任暨 新任總幹事就任授職感恩禮拜	11 : 30~12 : 00 閉會禮拜
12 : 00~13 : 30 報到	12 : 30~14 : 00 午餐/休息	下次 議會 再見
13 : 30~15 : 00 開會禮拜暨總會成立 70 週年 感恩禮拜	14 : 00~16 : 00 全體議事 (四)	
15 : 00~15 : 30 休息/交誼	16 : 00~16 : 30 休息/交誼	
15 : 30~18 : 30 全體議事 (一) 組織：選舉、就任 正副議長、 正副書記、會計 頒獎：「一領一·新倍加」 介紹：退任、新任宣教師 國內外貴賓請安 國外宣教師請安報告	16 : 30~18 : 30 全體議事 (五)	
18 : 30~19 : 30 晚餐/交誼	18 : 30~20 : 00 晚餐/交誼	
19 : 30~21 : 00 全體議事 (二)	20 : 00 銓衡委員會 (二)	

議事規則

- 第 1 條 各議員應辦理報到。
- 第 2 條 開會時，書記應將出席議員姓名交給議長，有人再報到時應補記之。
- 第 3 條 前次辦理未完成事項，開會時應繼續辦理。
- 第 4 條 臨時動議，至少應經議員十人以上連署，在總會時，各中會均應有一人以上在內，始得以書面提交議長，經詢問眾議員准否為議案。但有關機構及法規在內之修改案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案。
- 第 5 條 修改提議，應得附議人同意後始得討論。
- 第 6 條 提議在未經討論前，須得附議人同意始得撤回。已經進入討論者，須得眾議員同意始得撤回。
- 第 7 條 議案內容有數項時，有二人同意分項討論者，應許可之。
- 第 8 條 同一議案、報告案、質詢及議事錄之確認，每人發言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三分鐘，超過二次者，須得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發言。(50)
- 第 9 條 已同意決議事項，不得再討論。但由同意該決議事項之二人提議，並出席議員過三分之二同意，得再討論。【參解釋文 127】
- 第 10 條 應派人辦事，議員不提議時，議長得指派之。
- 第 11 條 提議某事項有附議，再有改議亦有助改，議長應即提付表決。議長應先詢問改議者，次詢提議者。
- 第 12 條 議會未達法定人數不得開會。議會中清點人數，若未達法定人數時，不得表決。若無清點人數時，依前次清點之人數表決。表決議案時，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。
【參解釋文 13、125、128】
- 第 13 條 同一議案有兩個以上改議時，議長應依最後提出之改議案依次表決，每次之表決出席議員均得表示可否，其中最高數者為通過，但須過半數。
- 第 14 條 表決結果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議長。
- 第 15 條 總會認為特殊議案，應提交各中會審議，並得二分之一以上中會通過，提交次屆總會表決。
【參解釋文 82】
- 第 16 條 議員在表決前，本人不同意得聲明對此事無干涉，並請書記記錄在卷，但不得參加表決及再異議。
- 第 17 條 議員須服從表決，不服從者喪失議員資格。
- 第 18 條 議長須提議、討論或休息，應暫時由副議長或正議員一人代理。
- 第 19 條 修改上一次會議之決議事項，應依新議案程序提出，並經議員過三分之二同意。
【參解釋文 109、127】
- 第 20 條 決議事項顯然抵觸前條規定時，應依程序提出糾正，並由總中會或總中委會宣佈為無效或適當糾正之。
- 第 21 條 報告人及所屬單位議員，對其單位之工作報告無接納權。
- 第 22 條 議員發言，應向議長為之。
- 第 23 條 在會期中組織前替換議員，中會取得小會證明，總會取得中會證明。
- 第 24 條 因事不能出席之議員，應附理由向議長請假，不請假而缺席者，喪失該屆議員資格。
- 第 25 條 議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議長得宣佈其喪失該屆議員資格：
一 經議長勸止兩次不從者。
二 不尊重他人之人格者。
三 未經聲明擅離議場未再出席者。
四 不服從多數決，以無理反抗，並不遵守議場秩序者。
【參解釋文 96】
- 第 26 條 在會期中議員離席或先行退席，應得議長同意，如有違反者，議長在閉會前得宣佈其喪失該屆議員資格。
【參解釋文 96】
- 第 27 條 閉會時，書記應再點名。

總會銓衡委員會條例

- 第 1 條 總會設銓衡委員會，委員包括現任總會議長、副議長、書記、副書記、會計及新任總委。(49)
- 第 2 條 銓衡推薦名單由總會屬下各小會(經中會/族群區會)、中會/族群區會、委員會、機構及總幹事提出，附背景資料及推薦說明，並經當事人同意。銓衡推薦名單中單一性別至少三分之一以上。(63)
- 第 3 條 總委會推派提名小組十三名，其中女性名額至少二名以上。小組成員包括議長、副議長、總幹事及涵蓋事工、學校、事業等方面專才，針對銓衡推薦名單審核，以優先次序排列及列舉提名說明送交總會銓衡委員會。小組成員不得為現任總會屬下機構董事，也不得在推薦名單中，亦不得被提名或銓衡。(48)
- 第 4 條 各委員會委員及機構董事受推薦單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時，由提名小組推薦足額名單。(56)
- 第 5 條 各中會/族群區會推薦總會屬下機構董事名單時，現任各中會/族群區會正副議長、正副書記及總委不得列入總會屬下機構董事會推薦名單；已擔任總會屬下機構董事者，在受選就任為各中會/族群區會正副議長、正副書記及總委前，必需辭去董事之職分，以符合迴避原則。(63)
- 第 6 條 提名小組針對銓衡推薦名單審核，按銓衡名額 1.5 倍的比例排列優先順序，並列舉排列次序之說明，送交總會銓衡委員會。(50)
- 第 7 條 總會議長應於總會通常年會前召開第一次銓衡委員會，依據提名小組所提出的名單銓衡總會屬下各董事會、委員會等之成員，單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。(55)
- 第 8 條 銓衡名單應於總會通常年會組織期間提出，有異議者須向本會領表就各單位人選提出書面意見與說明，並由十五名議員簽名連署，其中至少涵蓋三個中會/族群區會，於第二次銓衡委員會開會一小時前提交總會議長，由銓衡委員會裁決並提出總會任命之。(63)
- 第 9 條 每人擔任職位不得超過兩職，同一教會不得超過一名於同一機構任董事，連任不得超過二任，包括北部大會所屬機構董事之職位。總會議長及總幹事另有帶職規定者不在此限。(54)
- 第 10 條 在任期中因故出缺必須遞補者，應由總委會依銓衡原則於原提名名單中依同性別優先順序遞補之。一年中無故缺席超過開會次數之一半者，雖任期尚未屆滿，得更換之。(50)
- 第 11 條 事業與機構董事、理事、監事及監察人在就任前，應參加總會所舉辦之「職前訓練」始發給任命書。(60)

議員須知

茲檢附本教會法規所定總會、中會／族群區會議事規則全文乙份(如另紙)務請於會前詳細研讀

除了依據本教會議事規則外，各項補充說明如下：

一．尊重受託、維護榮譽

本總會的召開，乃承續長老宗教會代議制的民主傳統，受派議員係受託代表本總會之各教會與機構，約26萬名信徒，是上帝選召、分擔聖工所賦予的特殊榮譽，應當尊重受託職責，共同維護傳統與榮譽，請從頭到尾全程參會。

二．重視靈修活動

會議中安排開會、閉會禮拜及早禱，係為通過共同的靈修與祈禱，深思上帝生命之道，謙卑祈求上帝的帶領，應視為總會通常議會很重要的一部份，請務必參加。

三．議事方式

1. 全體議會：整體性的報告及議案，在全體議會中報告接納及作成共同決議。
2. 議會期間不接受旁聽申請。
3. 因應防疫措施，請自備口罩並全程戴上口罩參會。
4. 報到時若體溫達到37.5°C以上，確實發燒者不得參會，請自行返家。

四．議會中的語言使用及發言

1. 大會的通用語言為台語Taigu、華語。大會另備華／台語之翻譯。若需要翻譯的議員，請在報到時申請所要使用語言的耳機。
2. 議員發言權由議長裁定准許後發言，應在設置固定的麥克風處發言。
3. 發言時，請先報出自己的姓名、代表之中會或機構名稱，及同一議案發言之次別。

五．銓衡

銓衡係為依法任命各委員、各機構董事；經由銓衡委員會提出人選名單，於大會中審核通過。請另參考總會銓衡委員會條例。

六．座席安排與點名

1. 座位實名制：請依中會／族群區會編號，就座固定位置，座位符合社交距離規範，切勿自行更動座位，以降低風險。
2. 各場次出席人數，由總會事務所同工協助點名。

七．報到

1. 時間：4月20日(二)中午12:00~13:30
地點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聖經學院(新竹市新光里高峰路56號)
2. 報到流程：
信徒大樓一樓辦理住宿報到→放行李→至築聖館入口(紅外線量測體溫、酒精消毒)→報到確認→領取名牌→進入會場(座位實名制)→資料袋已放置於座位上
3. 報告書資料，請妥善保管，遺失不補發。欲申請補發報告書資料者，請繳交工本費每份新台幣300元。
4. 聖餐真空包放置於議員資料袋側邊小口袋中。

八．住宿

1. 住宿報到：4月20日(二)中午請先至「信徒大樓」一樓辦理「住宿報到」，確認住宿飯店安排，並領取行李吊牌。入住聖經學院者請自備盥洗用具及毛巾，其他飯店提供行李運送至飯店的服務(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恕不負責保管)。
2. 接駁安排：搭乘交通車往返議場上下車地點為竹蓮國小(新竹市食品路226號)、步行約5分鐘。

九．醫療

總會通常議會期間，由新竹馬偕醫院協助。

十·交通

1. 新竹聖經學院停車位有限，為響應節能減碳愛地球，請儘量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2. 乘車及開車資訊：

◆ **高鐵**：高鐵新竹站

A. 乘計程車：車程約25分鐘，車資約280~320元。

B. 自六家火車站搭乘至新竹火車站，步行至新竹聖經學院。

◆ **台鐵**：臺鐵新竹站

A. 步行至新竹聖經學院：約15~20分鐘。

新竹站「後站」→向右走東南街1巷→往東南街前進→東南街直走400公尺→(看到85度C)右轉食品路→食品路直走300公尺→(看到麥當勞)左轉高峰路→高峰路直走200公尺→抵達新竹聖經學院(位於右側)。

B. 搭乘計程車(前站)：車程約10分鐘，車資約120~150元。

◆ **自行開車(議會期間停車空間有限，車輛請停至學院籃球場)**

A. 北部南下至新竹聖經學院：北二高(新竹系統)轉中山高速公路→新竹交流道(右轉)→光復路(左轉)→高架橋右側橋下(不要上高架橋)→食品路(左彎)→高峰路。

B. 南部北上至新竹聖經學院：北二高(新竹系統)轉中山高速公路→科學園區匝道(左彎)→園區二路(左彎)→新安路→寶山路(左彎)→食品路(左彎)→高峰路。

十一·膳食安排

1. 4月20日(二)中午報到時間不供餐，請自行用完餐後再前往議事會場。

2. 會議期間膳食與茶點，請配合工作人員引導領取，並請注意保持用餐距離。每桌實名制，用餐議員請簽名。

3. 4月22日(四)中餐發代金。

4. 為了環保及您的健康，請自備筷子與環保杯。

十二·會場服務

會場內外設置有內外服務台，相互聯絡，由總會事務所同工擔任服務工作。

1. 內服務台：協助議事進行中的各項臨時需要、投影機操作…等。

2. 外服務台：電話留言或特殊情況通知內服務台、一般事務接洽處理、總會來賓接待登記…等。

十三·會場紀律

1. 請佩帶名牌，以方便同工辨認議員身份；未佩帶名牌者不得進入會場。

2. 除非議長同意，不得在會場分發任何資料、單張。

3. 呼籲所有議員在全體議事及全體報告進行時，請勿拍照、錄影、錄音、手機直播。

十四·新聞發佈

會議期間副議長為總會發言人，代表總會對外發言，並會同通常議會新聞組組長製作新聞稿、發佈消息。

十五·費用申請及領取

旅費補助按報到資料統計後，請各中會／族群區會、機構於4月22日(四)上午11:00起，請中會會計至總會公務室(築聖館親子教室)向財務組領取。

十六·總會通常議會臨時辦公室設於築聖館入口外服務台後方會議室。

住宿須知

一、各單位住宿地點及交通車接送時間一覽表：

住宿地點	住宿單位	交通車接送時間				總會服務同工
		4/20 晚上	4/21 早上	4/21 晚上	4/22 早上	
新竹聖經學院	總會幹部/台中中會/太魯閣中會/布農中會/南布中會/ 客家宣教中會/謝緯紀念營地/台南神學院/ 青年事工委員會/性別公義委員會					李信仁牧師 ☎0911-655711
新竹國賓飯店	台北中會/新竹中會/ 平安基金會/ 高雄宣教中心/ 玉山神學院/外賓	①② 21:30	① 7:45 ② 8:00	① 20:00 ② 20:10	① 7:45 ② 8:00	藍毓晴同工 ☎0956-780140
新竹老爺酒店	東部中會/七星中會/ 平安基金會/ 財團法人原住民宣道會	①② 21:30	① 7:45 ② 8:00	① 20:00 ② 20:10	① 7:45 ② 8:00	林偉聯牧師 ☎0955-485963
新竹福華酒店	彰化中會/排灣中會/ 東美中會/魯凱中會/ 達悟族群區會/ 宣教中心/玉山神學院/ 財務委員會/ 婦女事工委員會/ 松年事工委員會/ 彰化基督教醫院	①②③ 21:30	① 7:45 ② 8:00 ③ 8:15	① 20:00 ② 20:10 ③ 20:20	① 7:45 ② 8:00 ③ 8:15	王永宏同工 ☎0975-057485
新竹福泰飯店	屏東中會/阿美中會/ 中布中會/美南差會/ 利巴嫩山莊/ 鄒族族群區會	① 21:30	① 8:00	① 20:00	① 8:00	劉嘉芬同工 ☎0989-976920
新竹日月光飯店	西美中會/泰雅爾中會/ 東部排灣中會/ Pinuyumayan 族群區會/ 賽德克族群區會	①② 21:30	① 8:00 ② 8:15	① 20:00 ② 20:10	① 8:00 ② 8:15	吳雨樺同工 ☎0936-858465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1. 登記交通車接送往返議場及飯店的牧長，請配合時間搭乘交通車(發車時間如上)，每班交通車若額滿提前發車恕不另通知。未能按時搭乘者，交通及費用敬請自理。
2. 搭乘交通車議場上下車地點為**竹蓮國小(新竹市食品路226號)**、步行約5分鐘。
3. 4月20日(禮拜二)下午15:00後入住、4月22日(禮拜四)上午11:00前退房。
4. 4月21~22日早上6:30~8:00均提供營養早餐，請牧長們享用早餐後準時赴會。
5. 請牧長離開飯店時，請務必將房間鑰匙/磁卡寄放櫃台人員，以利同寢者之使用。
6. 若使用房間內付費電話、自費品項、付費設施等，請自行至櫃台繳清相關費用。
7. 住宿飯店安排係依各中會/族群區會、機構或單位登記委辦的先後順序辦理之。

